

內政部 民政司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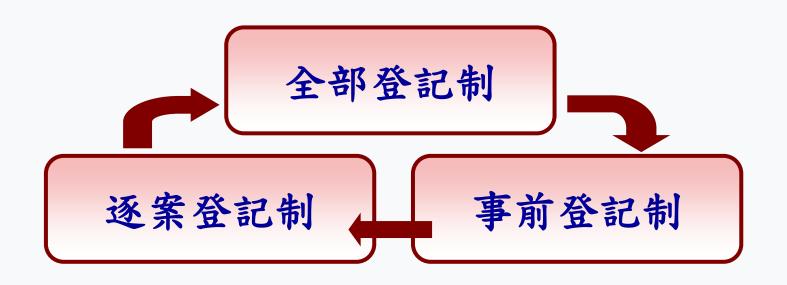
遊說登記實務 簡介

- 一遊說登記與實務
 - 二遊說財務申報實務
 - 三 遊說資訊揭露
- 四遊說與陳情、關說之區別



(一)登記目的及方式

遊說行為登記目的,在使後續登記資料及遊說支出帳冊公開,滿足外界知的權利,以供全民監督



- ▶全部登記 只要有遊說行為,均須登記
- ▶事前登記
 進行遊說前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
- ▶逐案登記
 1個遊說議題視為1次遊說案,應逐案申請登記

-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指定遊說專責單位或人員 受理登記
- 所屬機關核准與否,均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書表編號₽	書 表 名 稱→	
1−1₽	遊說登記申請書【自行遊說一自然人專用(1-1)】↓	
1−24□	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自行遊說─自然人專用(1-2)】↓	
1−3₽	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自行遊說─自然人專用(1-3)】↓	
1−4₽	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自行遊說─自然人專用(1-4)】↓	L
2−1₽	遊說登記申請書【自行遊說一法人或團體專用(2-1)】↓	
2−2₽	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 (2-2)】↓	
2-34	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 (2-3)】↓	
2−4₽	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 (2-4)】↓	L
3-A+2	受委託遊說者備案申請書【受託遊說—自然人專用 (3-A)】↓	
3−140	遊說登記申請書【受託遊說一自然人專用(3-1)】↓	
3-1-1₽	委託遊說具結畬【受託自然人(3-1-1) —委託人為自然人專用】↓	
3-1-2₽	委託遊說具結審【受託自然人(3-1-2) -委託人為法人或團體專用】	
3−2₽	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受託遊說─自然人專用 (3-2)】↓	
3−3₽	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受託遊說─自然人專用(3-3)】↓	
3-4₽	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受託遊說─自然人專用 (3-4)】↓	
4-A↔	受委託遊說者備案申請書【受託遊說一營利法人專用 (4-A)】↓	
4-1₽	遊說登記申請書【受託遊說一營利法人專用(4-1)】↓	
4-1-1₽	委託遊說具結畬【受託營利法人(4-1-1) —委託人為自然人專用】↓] ,
4-1-2₽	委託遊說具結畬【受託營利法人(4-1-2)一委託人為法人或團體專用】	
4-2₽	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受託遊說一營利法人專用(4-2)】↓	
4-3₽	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受託遊說一營利法人專用(4-3)】↓	
4-4₽	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受託遊說一營利法人專用(4-4)】↓]
5₽	遊說財務收支報表【適用表格(5)】↓	
64≀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遊說案件移送書【通用表格(6)】↓	
7₽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遊說案件紀錄表【通用表格(7)】↓	



自行遊說 (個人)



自行遊說 (團體)



遊說書表格式係依據適用人員的不同來區分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遊說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一自然人專用

受文者:

					(被遊說	1.者》	斩 力	易機	퉤)					
申	請	人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威	年	月	日
電	話	及	傳	真	住家:				辨	公室:						
號				碼	手機:				傳	真:						
				77.1	□本國			國統	_	身 分 編	證號					
或				別	□ 外國,圖	羽籍:		有該身	效 護 國 政 分 證 明	照 號 稱 府 核 科	馬曼安 號					
_	**		- 1				_		_							
戶	籍	;	地	址	縣	鄉金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市	市區	<u>6</u>	-	里	街						
通	訊		地	址												
最	近 3	年	內	(L)	人遊說期間	開始前	1日1	主前	1推3	庠 3 年	-)	是	否曾	任边	连說法	第 2
條	第 3	項	第	1 款	欠、第3款	及第 4素	次所を	ミセ	公耳	箴:						
	是	,离	焦職	前	5 年內曾任	上開公	職之	機具	開如	下:						
	朋	廴務	機	姛			稱			任	職其	月鳥	J			
	那	廴務	機	弱			稱			任	職其	月鳥	J			
	那	疑務	機	弱		職	稲			15	職其	月間	1			
			機			In.	佰	炫	A	被	ų	月陽	1			
	那	人務	機	嗣								F	1			
	否			(服	務機關等欄	位空間	遊	說	者	要作	4	14	纸引	直式	横書絲	(寫)
<u>×</u>		え法	第 2	條:	第3項第1章	、第3章										
被	遊言	兒才	针姓	名				職			稱		()		8
	皮游	÷0 -;	Z-Jul	夕 乃	職稱欄位空	問不虧損	官女	, 2 3	とん き	・ヌロ	Δ.4	44 Z	医古	才 楼 :	生线官	0

遊及	說	B	的容			須為	「法令」	、「政	策」	、「議案	
7000	ر 150	A Comment									
遊	說	期	PA)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進預	行技	遊出金	說額	新臺	幣		j	亡整			
策令定	欲、之、廢遊議形」止	案成為	法制更				遊説	者須與	遊說標	的有關	
附	缴	證	件	釋明與變更或	·欲遊說 ·廢止之	之政策 關係之	、議案或法 文件。	令之形	成、制	定、通過	<u>}</u> ,
0	本人此具	聲明 結。	絕無	遊說法	去第 10	條、第	12條及其於	元行细 則	第5倍	(之情事,	特
申:	請人申請人	(具結	古人): 關條文	請參閱填	表說明五	_(簽名或蓋:	章)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9

(二)遊說登記案件之審核

- 1. 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13I):
- >採要件主義
- ▶登記事項不符法定程式或應具之書件不全,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正
- 2. 是否符合第2條有關「遊說」、「遊說者」及「被遊說者」之要件

3. 與遊說標的是否有關(§4I):

遊說者與遊說標的有關與否的認定,在自然人,遊說者須能提出資料或文件釋明;至於法人或團體部分,須與該法人或團體自身權利或利益有關,始得遊說。

- 4. 受託遊說者是否符合第4條第2項之資格
- 5. 是否為不適用遊說法之行為(§5);如屬之, 則毋須登記

6. 有無不得遊說之情事

- ① 有無違反第7條外國政府等在我國進行遊說之委託與禁止遊說事項規定
- ② 有無違反第8條大陸、港、澳地區人民等自行或委託遊說之禁止規定
- ③ 有無違反遊說法第10條有關曾擔任公職者之旋轉門條款
- ④ 有無違反第11條受委託擔任或受指派進行遊說者之消極資格限制
- ⑤ 有無違反第12條民意代表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事業遊說之限制
- ※上開③、④及⑤項,目前均由遊說者於登記申請書具結方式為之,惟被遊說者所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作實質審查

外國遊說者之限制

不得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者進行遊說

外國政府、法 人及團體進行 遊說,應委託 本國遊說者為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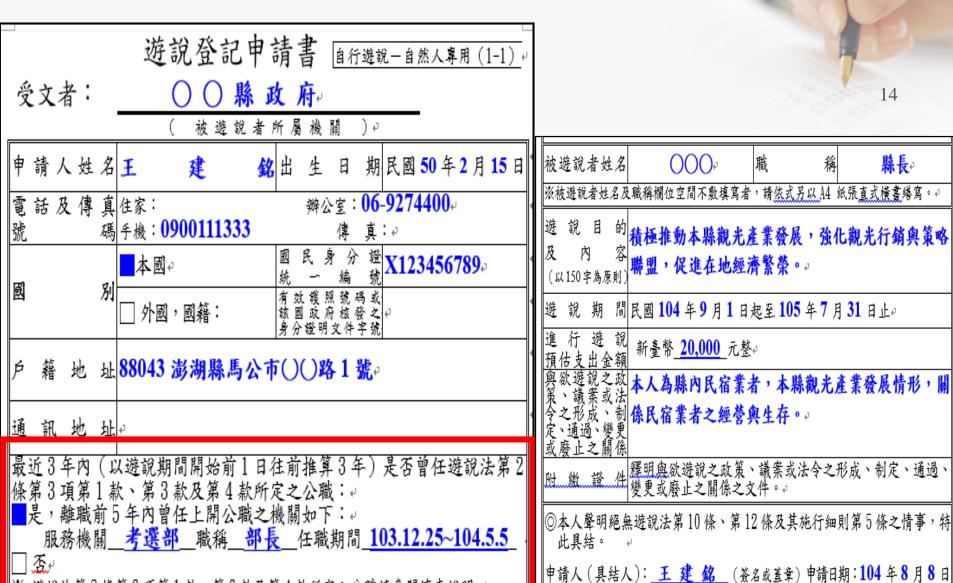
外然依依行

大陸、港、澳 居民不得<u>遊</u>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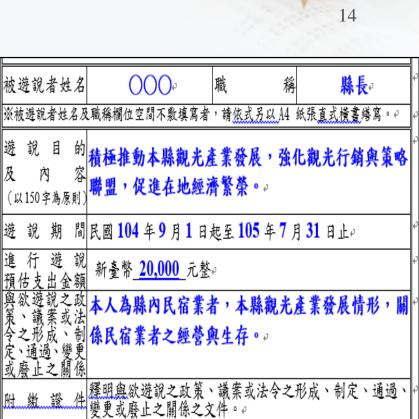
遊說

大陸地區、香港、 澳門人民、法人、 團體或其他機構不 得自行或委託遊說

【自行遊說-自然人 填表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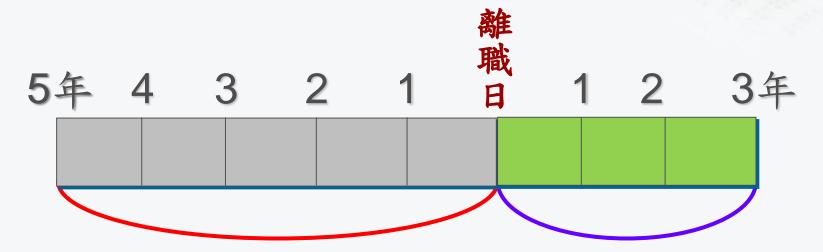
∥※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此具结。

※申請人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 具第2條第3項被遊說身分者 第1、3、4款人員不得向曾服務機 關遊說之時間計算



離職前5年內曾服務之機關

離職後3年內均不得遊說

【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填表範例】

游說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一法人或團體專用(2-1)] ←

受文者:	〇〇縣	政 府↓	
_	(核遊	稅者所屬機關) ↔

₽	請	人	OOM a catala A -
名		稱	○○縣民宿發展協會□
2-	記機或許	গ ং	○○○○○○○○○○○○ 電話及傳真電話: 04-25260

码 傳真: 04-25266347

0000 立 坂 備 案 明 文 件 字 號

42058○○縣○○市○○街○○號□

期 民國 50 年 2 月 15 日

瑪 手機: 0919263100 签 L123456789₽ ☑本國↩

外國,國籍:。 址 42058○○縣○○市○○街○○號

址周上↩

國

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林阿美₽

遊說代表 6₽

聯盟,促進在地經濟繁榮

遊說代表 7₽

遊說代表 9₽

遊說代表 3₽

遊說代表 5₽

(以150字為原則

辨公室: 04-25263100□

遊說代表 2₽ 陳小鋒↩

遊說代表 4₽

遊說代表 8₽

遊說代表 10₽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 表人数不得逾 10 人・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 縣長₽

稽極推動本縣觀光產業發展·強化觀光行銷與策略

間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0 日止₽

新臺幣 150,000 元整₽

與歐遊說之 政策、議案或 ○○縣觀光產業發展情形,關係轄內民宿業者之經

法令之形成、制 |鬱與生存。↓ 定、通過、變更 或廢止之關係 1.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

|附 繳 證 件|2.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 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

(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團記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翁

安 申請日期:104年8月8日

16

【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填表範例-續】

且遊說代表補充頁 1↵

II .		- 1	○○縣氏宿發展協	登記證或許	可 条 〇〇〇〇〇〇〇 ⁰
名		稱	•	證明文件字	· 就
姓	j	名	林•阿•美。	出生日	期 民國 60 年 12 月 2 日
	話及傳	- 1			1–25260000#104 ~
號	λ	碼	手機: 0900222444 ···		
國	,	别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統	編號 L222888666₽
		**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	碼↓
Þ	籍地	址	42007〇〇縣〇〇市	○○路○段	○號 ₽
通	訊地	址	同上中		
					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
			第1款、第3款及第4 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		
	服務機			任	
	服務機	關	職稱	任	職期間 ↓
	服務機	關	職稱	任	職期間 ↓
	服務機	關	職稱	任J	職期間
	服務機	關		任]	
		(月	R.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數填	寫者,請依式另	3以 A4· 纸張直式橫書繕寫)
\mathbf{V}	盃↓				
 ₩3	建說法第2	2 條	(第3項第1款、第3款及	第 4 款所定之公	`職請參閱鎮表說明四。↓
(٥	本人聲明	絕	8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
	之情事,	特	⊧此具結。⋯⋯⋯⋯		· - 41
			·····具結人:	妹·····阿··	··· <u>美</u> (簽名或蓋章)↓
※ .j	具结之相属	引付	★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1	
×	游說法第	3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	人或團體時,	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數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2-

姓 名 陳小鋒→ 出 生 日 期 民國 63 年 2 月 17 日 電話及傳真 任家:				
電話及傳真		A	設立或備案	0000000
號 碼 手機: 0900333555 ···· -	姓 名	陳小鋒₽	出生日期	民國 63 年 2 月 17 日
□ □ □ □ □ □ □ □ □ □ □ □ □ □ □ □ □ □ □	II . I		····傳··真:↩	
通 訊 地 址 同上→ 最近 3 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 3 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 □→是,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低稱 任職期間 → □・服務機關 概稱 任職期間 →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 □・服務機關 場積 任職期間 →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數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 □ 之情事,特此具結。 → □ 具結人: 陳・・・・・・・・・・・・・・・・・・・・・・・・・・・・・・・・・・・・	國 別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條第3項第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任職期間	户籍地址	42007〇〇縣〇〇路	○段○號□	
2條第 3 項第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 ↓ □→是,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 □ 服務機關	通訊地址	同上₽		
- ・・・・・・・・・・・・・・・・・・・・・・・・・・・・・・・・・・・・	2條第3項第	第1款、第3款及第4	款所定之公職: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數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紙張直式橫番繕寫)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②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 ・ 之情事,特此具結。 → ・・・・・・・・・・・・・・・・・・・・・・・・・・・・・・・・・・・・	⋅・・服務機關_		任職其	
 服務機關 一級務機關 一級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數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無張直式橫審繕寫)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⑥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一人數十八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服務機關_		任職其	胡間←
☑ 香↓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鎮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 之情事,特此具結。 其結人: 陳******* 條 (簽名或蓋章)↓	⋯服務機關_		任職其	期間←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 之情事,特此具結。	<u> </u>			
····································			71 - 10 - 11 - 12	
	之情事,特			10
	※具結之相關條			<u>* 鋒</u> (簽名或蓋章) ↓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數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三)審核之通知:

◆符合規定者

遊說登記經審核符合規定並核准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並於通知書中載明進行遊說應注意事項

◆不符合規定者

申請遊說登記案件,應備具之書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經通知遊說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三、遊說登記補正通知函(參考範例)。

【3種通知函範例】

Se		tr.	-	$\bigcirc\bigcirc\bigcirc$
X	X	石	•	しんしん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 附件:↓

٠.,

主旨:台端(貴會、/ 處、局、署、1

遊說之遊說登

說明:↓

一、 復台端(貴會

正本:○○○(申請人) 副本:○○○(遊說專責

○○ ○○○ (機)

○ (機關名稱)函。

二、遊說登記駁回通知函(參考範例)。

○ ○ (機關名稱)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

附件:↓

L.

主旨:台端(貴會、) 處、局、署、1 遊說之遊說登

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貴會

二、本案依法不准

(-) 0000 00000

三、台端(貴會、/ 定,得於本文至 提起訴願。↓

正本:○○○(申請人) 副本:○○○(被遊說者 責單位)↓

○○ ○○○ (機關

一、遊說登記核准通知函(參考範例)。

○ ○ ○ (機關名稱)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ل ال

主旨:台端(貴會、公司)為○○乙事,申請向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被遊說者職稱及姓名)遊說之遊說登記申請案,經查符合遊說法規定,准予登記,復請 查照。↓

説明:↓

- 一、復台端(貴會、公司)○年○月○日遊說登記申請書。↓
- 二、本案核准遊說期間為: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止。→
- 三、進行遊說應行注意事項:
- (一)於上開核准遊說期間內,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被遊說者或其 指定之人進行遊說,又進行口頭遊說前,應先就遊說方式、時 間及地點等,與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 洽商。↓
- (二)進行口頭遊說:↓
 - 於約定時間、地點進行遊說前,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受指派之遊說代表,並應繳交法人或團體指派函件。遊說者未依規定辦理者,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得拒絕接受遊說。↓
 - 2、未能於約定時間、地點進行遊說者,應通知本院(部、會、

19

(四)遊說變更登記、終止登記

- 1. 登記之內容有變更或遊說期間有延 長之必要時,應為變更登記
- 2.被遊說者離職或停職時,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遊說者應申請變更登記,始得進行遊說
- 3. 遊說終止後10日內則應為終止登記



被遊說者 所屬機關

遊說者

- *故意登記不實而進行遊說者,處20萬元至100萬元罰緩(§22 I)
- *情節重大者,受理機關得拒絕該遊說者1年期間之登記申請(§22Ⅱ)
- *未申請變更或終止登記者,處10萬元至50萬元罰鍰(§23Ⅲ)

-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於被遊說者離職或停職 時之通知義務:
- ▶ 所稱離職,包括被遊說者卸任、調職、辭職、免職、稅職、稅職、死亡及其他職務異動情形。

五、遊說變更登記通知函(參考範例)。

○ ○ (機關名稱)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eJ.

主旨:台端(貴會、公司)為○○○,向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遊說1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年 ○月○日○○○○字第○○○○○○○○○號函。↓
- 二、本案核准遊說期間為:○年○月○日至○年○月○日止。依遊說 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2條第3項所定被遊說者離職 或停職時,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遊說者應依本法第13條 第2項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始得進行遊說。」↓
- 三、旨揭遊說案件被遊說者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 ↔ 所)前○○○○(被遊說者職稱及姓名)於○年○月○日離職 ↔ (停職),新任○○○○(被遊說者職稱及姓名)並於○年○月 ↔ ○日到職。檢附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請依台端(責會、公↔ 司)遊說需求填具後送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 ↔ 所),俾憑辦理變更登記。↔

正本:○○○(申請人)↓ 副本:○○○(遊說專責單位)↓

○○ ○○○ (機關首長職稱及姓名) ↓

◆遊說者未依本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而不得 進行遊說時,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於遊說登 記資料註記,俾確保遊說資料完整性

◆不得變更情形:

- ▶遊說登記係採「逐案」登記制,即一遊說議題, 視為一遊說案,倘遊說議題變更,原案須辦理終 止,並另案申請遊說登記,不得辦理變更登記。
- ▶自行遊說之「遊說者」,以及委託遊說之「委託人」,亦屬不得變更事項。

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自行遊說一自然人專用(1-2)

受文者: ○○縣政府→

被避說者所屬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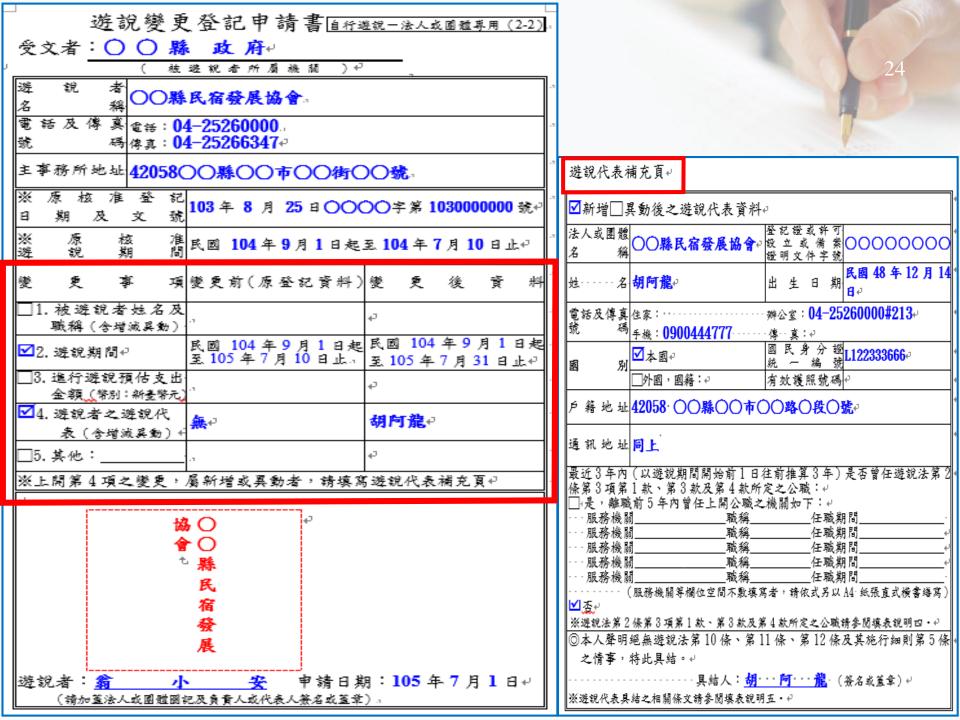
遊說者姓名 王 建銘		*
電話及傳真 _{住家} : 號 碼 手機: 0900		6−9274400 ₄
通訊地址88043澎	胡縣馬公市○○路○號	Le e
19 79	103年8月25日〇〇	○○字第 1030000000 號
※ 原 核 准遊 説 期 間	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	至 105 年 7 月 10 日止
變更事項	變更前(原登記資料)	變更後資料
□1.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 (含增減異動)↓		٢
☑2. 遊說期間↩	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 至 105 年 7 月 10 日止↓	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 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3.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 金額(幣別:新臺幣元)。	20, 000 ₽	50, 000 ₽
□4. 其他:←	₽	t.

遊說者:___王建銘__(簽名或蓋章)申請日期:105年7月1日₽





遊說者應自事實變更之 日起5日內申請 (§13II)



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一自然人專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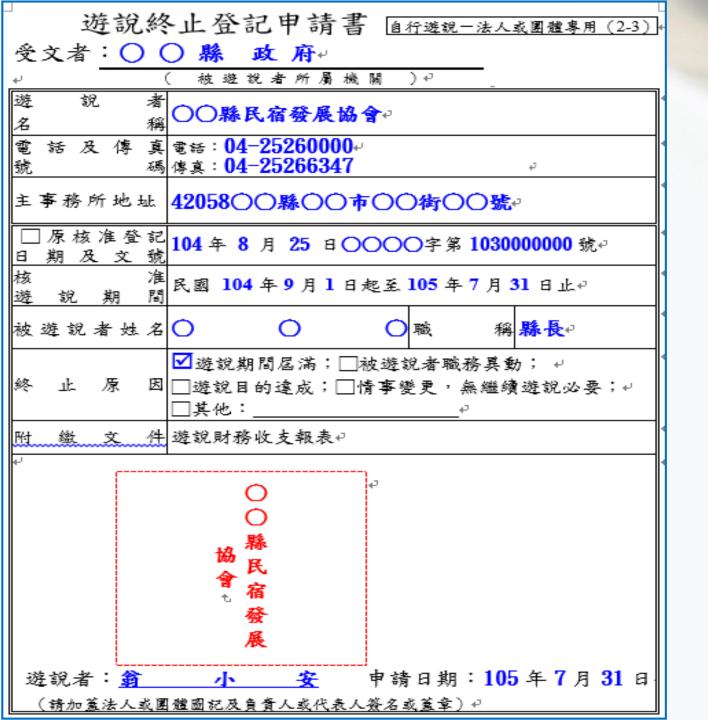
、受文者:○ ○ 縣 政 府 →

遊	說:	者	姓	名	王建	銘₽											
電	話。	及	傳	真	住家:					4	游公室	: 06-	-92	2744	004	J	
號					手機:		011	133	3		傳真	į:.₽					
通	訊	ł	e	址	8804	3 澎	潮		公市	0	○ 路	○號•)				
II .	原材期。				104	年 8	月	25	a (C	000)字第	1	0300	00	000	號。
核遊			朝	准間	民國	104	年	<mark>9</mark> 月	1 a	起	至1	05 年	7	月 <mark>3</mark>	1 8	北	Þ
被	遊訪	2.者	姓	名	0		C)		0	職		稱	縣長	φ		
終	ıŁ).	原	因		說目	•			_		战務異 ,無繼 _↓			必多	要;	Ą
胜	繳		<u>Ľ</u>	件	遊說,	財務に	收支	報表	٠								
遊	說者	÷:		£	建	銘	((簽名				月:10)5	年7	月	31	Q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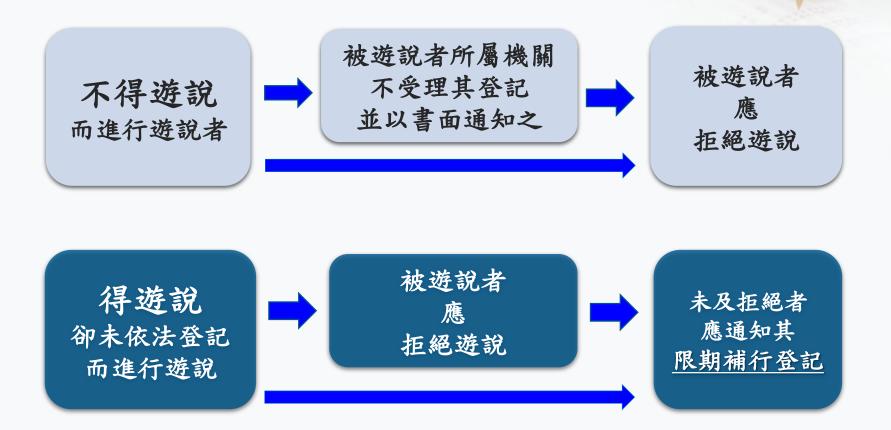




遊說終止後10日內則應 為終止登記 (§13III)



◆對於未登記而進行遊說行為之處理



四、遊說補行登記通知函(參考範例)。

○ (機關名稱)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説明四↓

41

主旨:台端(貴會、公司)為○○○1事,向本院(部、會、行、處、 局、署、館、府、所)○○○○○(被遊說者職稱及姓名)遊說 1案, 證依說明事項辦理, 諸 查照。↓

說明:↓

- 一、遊說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之遊說,↓ 被遊說者應予拒絕。但不及拒絕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應通↓ 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同法第23條第2款規定:「違反第15↓ 條第2項但書規定,經通知限期補行登記,屆期未登記情形者,↓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遊說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遊說終止後 10 日內,應申請終止登記。」;同法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未依第 13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申請變更或終止登記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遊說者應將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支情形編列報表,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及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同法第 22 條第 2 款規定:「未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或內容故意申報不實,處新臺幣 20 萬以上 100 萬以下罰鍰。」4
- 三、台端(貴會、公司)未依法登記於○年○月○日向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被遊說者職稱及姓名)之遊說,請於○年○月○日前向本院(部、會、行、處、局、↓要、館、府、所)申請遊說補行登記程序。↓

四、檢附「遊說登記申請書」、「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遊說財務收 ↓ 支報表」格式各1份。↓





遊說補行登記通知函內應提醒需檢附文件

(五)被遊說者接受遊說後之登記(§16)

- 》被遊說者接受遊說後<u>7日內</u>, 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專責單位 或人員登記:
 - 1. 遊說者
 - 2. 遊說之時間、地點及方式
 - 3. 遊說之內容
- ▶ 未通知登記者,<u>處10萬元至</u> 50萬元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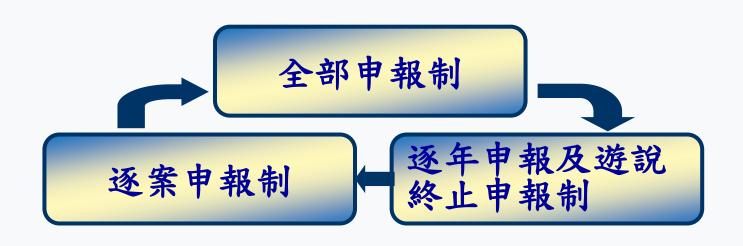
_			
		遊	説案件紀錄表。
	遊說者所屬機關		P
遊說者姓名《 或名稱《	٩		
電話及傳真4			
號 碼(
所 地 址	47		
※遊說者為法	人或團體者,請填寫遊	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4	遊說代表2。	φ
遊說代表 3₽	₽	遊說代表4	₽
遊說代表 5₽	47	遊說代表 6。	₽
遊說代表 7₽	4	遊說代表8+	₽
遊說代表 9₽	4	遊說代表 10	₽
遊 說 時 間4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遊就地點	÷		
遊說方式	□當面;□電話;□初	訊;□其他	:₽
被遊說者姓名。	₽.	職稱←↩	1
※指定之人 姓 名	₽	職稱←↓	,
	₽.	,	
遊説內容↔	4 ³		
紀錄人:	(簽	名或蘆章) E	3期: 年月日

二、遊說財務申報實務



(一)申報目的及方式

遊說財務申報目的,在將遊說者花費多少資源影響立法或行政部門攤在陽光下,以供全民監督



(二)遊說者填造「財務收支報表(表格5)」 之注意事項:

- >申報對象:包括自行遊說者及受委託遊說者
- >申報時點:
 - 1. 按年度申報:

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

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

【按年度申報】

遊說財務收支報表

單位:新臺幣元

週用衣格(b)

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 104 年 8 月 25 日 0000 字第 1030000000 號

遊說之議案、法令或政策:積極推動本縣觀光產業發展,強化觀光行銷與策略聯盟

被遊說者姓名:○○○

職稱:縣長

遊說期間:104.9.1~105.7.31

※被遊說者姓名、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數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С	遊說期間: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а
	收支科目	金額	用途摘要				備註		
收	勞務收入	0							
入	其他收入	0							
	收入合計	0							
	人事費用支出	0							
	業務費用支出	11, 300							
	研究費用支出	9,000							
支	宣傳費用支出	0							
出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0							
	交通旅運費用支出	3500							
	雜支支出	7, 300							
	支出合計	31, 100							
餘	收支結存金額	-31,100							
絀									

【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

	24/1/42/18 (0)
遊說財務收支	報表 单位:新臺幣元
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104 年 8 月 25	日 0000 字第 1030000000 號
遊說之議案、法令或政策:積極推動本縣觀光產業發展	, 张小期 半行结构 第畋聪明
被遊說者姓名:○○○ 職稱:縣長	遊說期間:104.9.1~105.7.31

※被遊說者姓名、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數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畬繕寫。

	遊說期間:民國	図 105 年	1月1日	日起至	105 s	← 7 月	31	а
	收支科目	金額	用途摘要			備記	注	
收入	勞務收入	0						
	其他收入	0						
	收入合計	0						
	人事費用支出	0						
	業務費用支出	55, 000						
	研究費用支出	39, 000						
支出	宣傳費用支出	0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0						
	交通旅運費用支出	6500						
	雜支支出	23, 500						
	支出合計	124, 000						
餘	收支結存金額	-124,000						
絀								

通用表格(5)

(三)財務申報之審核

◆受理申報對象: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 ◆審核:
- ▶財務收支報表記載不完備時,被遊說者所屬 機關應通知遊說者補正。(細則§18)
-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對於遊說者之申報應審核 是否符合填表注意事項之說明

(四)遊說者的財務登錄狀況

- → 立法院97年至107年度之遊說者年度收支報表計292件,其中申報花費金額超過1萬元計有17件,花費最高為新臺幣4萬8,280元整。
- ▶就遊說金額超過1萬元之案例分析,花費最多的依續為「交通旅運費」、「研究費用」、「業務費用」及「人事費用」

備註:

美國遊說公開法規定,受委託遊說者總收入未超過5千美元,活動支出未超過2萬美元者,毋須登記為遊說者。

法制局

中華 民國 敦拾 玖年 伍月 拾 玖日 收文

遊說財務收支報表

通用表格(5)

單位:新臺幣元

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 98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制字第0980004210號

遊說之議案、法令或政策:「土木工程法」修正草案

被遊說者姓名:全體委員 職稱:立法委員 遊說期間:民國98年7月1日至民國101年1月31日 ※被遊說者姓名、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數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婚寫。

遊說期間: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收支科目 金額 用途摘要 備註 勞務收入 0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人事費用支出 22,000 參與會議出席 業務費用支出 研究費用支出 25,000 支 宣傳費用支出 出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交通旅運費用支出 1.280雜支支出 支出合計 48, 280 餘 收支結存金額 -48,280絀 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此致

立法院

製表人: 玉

簽章

遊說者: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簽章

99 年5月18 日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台立院 09

遊說資訊揭露

◆目的: 貫徹遊說行為透明化,使民眾瞭解「誰」 為「何事」在遊說立法或行政部門

-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按季於電信網路或政府公報 公開下列事項:
 - 1、遊說者申請遊說登記之資料
 - 2、遊說者申報之財務收支報表
 - 3、被遊說者接受遊說後登記事項
- ◆任何人對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得申請閱覽、 抄寫、複印或攝影

◆辦理機關: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公開內容:

▼公州门谷・	
項目遊說者登記事項	書表類別 遊說登記申請書 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 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
被遊說者接受遊說後登記事項	委託遊說具結書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案件紀錄表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案件紀錄表
遊說者申報之財務收支報表	遊說財務收支報表

◆公開時點:

每季開始30日內,將前1季受理之登記事項及財務收支報表公開

◆公開方式:

- ▶公開於電信網路、刊登政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建議於機關網站建置「遊說資訊專區」, 集中放置遊說公開資料,並以案號為依據, 按季更新,以便利民眾查詢

◆公開之限制:

- ▶遊說資料之公開,除涉及國家機密、隱私等事項不得公開外,以盡量公開為原則。
- ▶應公開之書表文件,如涉及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者,專責人員應以浮貼方式覆蓋個人資料,再將文件影印、掃描後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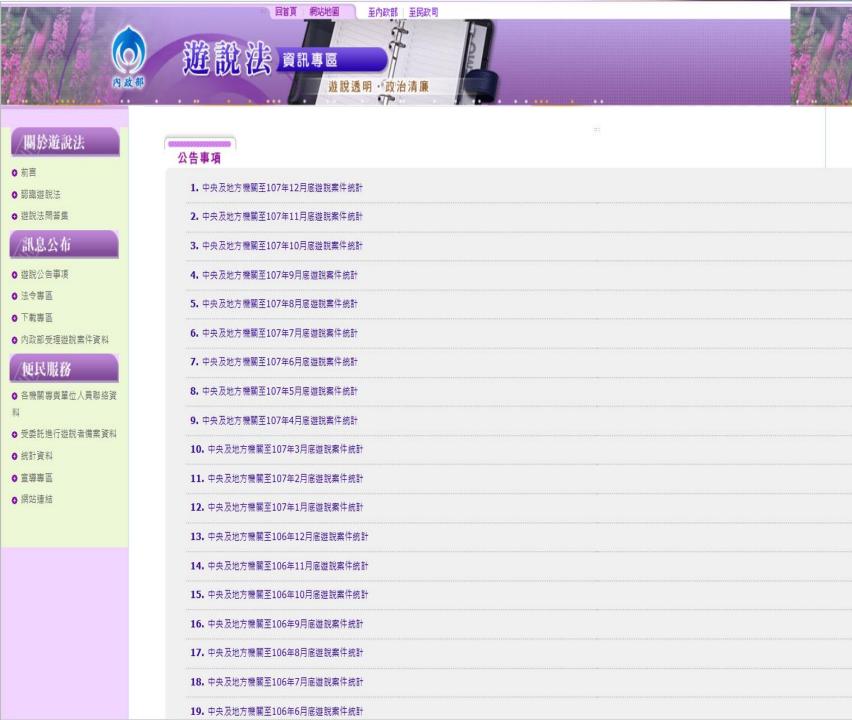
◆保存方式: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對遊說登記事項 及財務收支報表,應逐案彙整列冊, 保存5年;保存年限,自遊說終止 登記之日起算



43 受文者: 立法院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請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第電話及傳真電話:02-25857528 設 立 或 備 案 1000126302 號 證明文件字號 1000126302 號 碼|傳真:02-25857559 所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代表人(負責 生 日 期 張旭政 專責人員應將依法受保 號 碼 ■本 図 護之個人資料覆蓋後才 國 別 □外國,國籍: 將文件公開 地址 通訊地址 遊說代表姓名 說 期 間民國 104年4月29日起至105年1月29日止 張旭政 遊說代表 2 劉欽旭 遊說代表 1 進行遊說 新臺幣 20,000 元整 預估支出金額 遊說代表 3 羅德水 遊說代表 4 林金財 欲 遊 說 之欲遊說之法案與本會會員權益相關。 政策、議案或 法令之形成、制 李雅菁 遊說代表 6 張文昌 遊說代表 5 定、通過、變更 或廢止之關係 林清松 遊說代表8 詹政道 遊說代表 7 1.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 繳 證 件 2.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 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 遊說代表 10 遊說代表9 郭石燦 楊上慧 |淡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 表人數不得逾10人。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 稱立法委員 被遊說者姓名全體委員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數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纸張直式橫書缮寫。 的 為解決工會法部份條文有違兩公約保障基本人權 之宗 地質政策 申請日期:104年4月20日 申請人: 旨,更悖離工會法立法意旨,亟需正視並謀求補救,欲遊 (以 150 字為原 (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說《工會法》修正草案。

遊說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一法人或團體專用(2.1)



2019-01-28

2018-12-24

2018-12-06

2018-10-25

2018-09-26

2018-10-23

2018-07-26

2018-06-25

2018-06-07

2018-06-07

2018-06-07

2018-06-07

2018-06-07

2018-06-07

2018-06-07

2018-06-07

2018-06-07

2018-06-07

2018-06-07

English 日本 網站導覽 回首頁 網站技術建言

查詢 進階查詢 背景: ◎ ◎ ● 字級: 🔐 📦 🔀 全文檢索 請輸入文字















□立法委員服務區

3 院內資訊

3 認識立法院

畫 立法委員

◎委員助理服務區

○堂團助理服務區

□法令專區

□出版品服務

□個人資料保護專 HA

◎遊說法資訊車區

◎政府資訊公開專 品

□議事與質詢

□中英雙語詞彙

□常見問答集

○性別平等專區

遊說法資訊專區

遊說法相關法規

專責單位聯絡資料表

遊說法登記書表下載

案件紀錄表

案件總覽



- 。 申請登記
- 。 變更登記
- 。 終止登記

財務收支報表

- 。 年度申報
- 。 終止登記申報





•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 業務資訊

• 線上服務

• 聯絡資訊

• 相關連結

影音專區

• 施政成果

• 申請案件



熱門服務

- > 檢學管道
- > 聯絡資訊
- > 首長介紹

◆ 現在位置 首頁 > 業務資訊 > 法規資訊 > 遊說法資訊專區

冒友善列印

圆轉寄友人

●回上一頁

遊說法資訊專區

遊說法資訊專區

各機關遊說法資訊專區

秘書處	民政局	財政局	教育局
產業發展局	工務局	社會局	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	地政局	觀光傳播局	自來水事業處
翡翠水庫管理局	勞動局	捷運工程局	
交通局	都市發展局	文化局	資訊局
兵役局	公訓處	研考會	法務局
都委會	原民會	客委會	
			$^{\perp}$

內政部遊說法資訊專區

回首頁 網站導覽 電子報(福利社會季刊) English 意見信箱 網路市民 行動版

瀏覽人次: 15664830 資料更新: 2016/7/28 15:21:34

冒友善列印



相關服務

- > 兒童與少年服務
- > 嬰幼兒照顧服務
- > 婦女服務
- > 銀髮族服務
- ▶身心障礙者服務
- > 社會救助
- > 社會工作師服務
- > 人民團體服務
- > 計區發展服務
- > 游民服務
- > 生活危機服務
- > 性騷擾防治
- > 高風險家庭通報與輔導

圖 現在位置 首頁 > 遊說法專區

遊說法專品

遊說法資訊專區

1. 遊說法資料

本區提供遊說法及遊說法施行細則等法律,以及日後遊說法之增補

1. 遊說法.pdf

2. 遊說法施行細則.pdf

3. 受理遊說業務流程圖.pdf

4. 因應遊說法施行應注意事項.doc

2. 遊說專責單位及人員聯絡資料表

機關名稱	專責單位	專責人員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備
		職稱	姓名				註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政風室	科員	洪碩君	02-27251643 市話、手機直撥 1999轉1642	02-27206580	ha_11162@mail.taipei.gov.tw	

3. 遊說登記案件區

本區內容為機關遊說登記案件之公告:

47

圆 轉寄友人 ● 回上一頁

機關 公告日期 內容

公開書表

▶性騷擾防治	3. 遊說登記案件區 本區內容為機關遊說登記案件之公告:							
▶高風險家庭通報與輔導		機關 公告日期 內容 公開書表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A D D が	NH	∆me4x				
	TOTAL POSITION AND ART I							
		2書表下載區						
公開資訊	本區為各類申請書,登記表格供民眾下載使用:							
AMBANI	編號	書表名稱	編號	書表名稱				
>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服務	1-1	自行遊說自然人遊說申請書.doc	1-2	自行遊說之自然人登記事項變更申請 表.doc				
▶檔案應用服務	1-3	自行遊說之自然人遊說終止申請書.doc	1-4	自行遊說自然人書面遊說遞送表.doc				
> 公益彩券								
〉公益勸募	編號	書表名稱	編號	書表名稱				
> 委託服務	2-1	自行遊說之法人或團體遊說申請書.doc	2-2	自行遊說之法人團體登記事項變更申請表.doc				
> 廣慈開發案→ 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2-3	自行遊說之法人團體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doc	2-4	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書面遊說遞送表.doc				
> 政府資訊公開								
> 遊說法專區	編號	書表名稱	編號	書表名稱				
	3-1	受託遊說自然人遊說申請書.doc 3-1-1自然人委託書.doc 3-1-2法人或團體委託書.doc	3-2	自然人受託遊說之自然人登記事項變更 申請表.doc				
愛心互動園地	3-3	受託遊說之自然人遊說終止申請書.doc	3-4	受託遊說自然人書面遊說遞送表.doc				
	3-A	自然人備案申請書.doc						
> 愛心餐食								
→申請案件	編號	書表名稱	編號	書表名稱				
→志願服務	4-1	自然人受託營利法人遊說申請書.doc	4-2	受託遊說營利法人登記事項變更申請				
> 二手輔具		4-1-1自然人委託書.doc		表.doc 48				

愛心互動園地

- > 愛心餐食
- 申請案件
- ▶志願服務
- > 二手輔具
- > 溫馨小故事

所屬網站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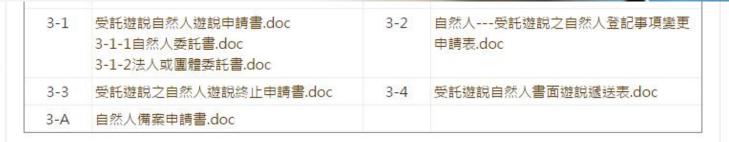




市立陽明 教養院







編號	書表名稱	編號	書表名稱
4-1	自然人受託營利法人遊說申請書.doc 4-1-1自然人委託書.doc 4-1-2法人或團體委託書.doc	4-2	受託遊說營利法人登記事項變更申請 表.doc
4-3	受託遊說營利法人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doc	4-4	受託遊說營利法人書面遊說遞送表.doc
4-A	備案申請書-營利法人.doc		

編號	書表名稱	編號	書表名稱	
5	遊說財務收支報表.xls	6	移送書.doc	
7	遊說案件紀錄表.doc			

5.遊說法問答集:遊說法問答集

6.相關連結:內政部網站遊說法資訊專區

點閱: 97574 資料更新: 2014/11/19 19:47 資料檢視: 2015/6/15 11:17

資料維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機關辦理公聽會之通知義務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於遊說者登記遊說期間內,舉辦與遊說內容相關之公聽會時,應通知遊說者出席。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列管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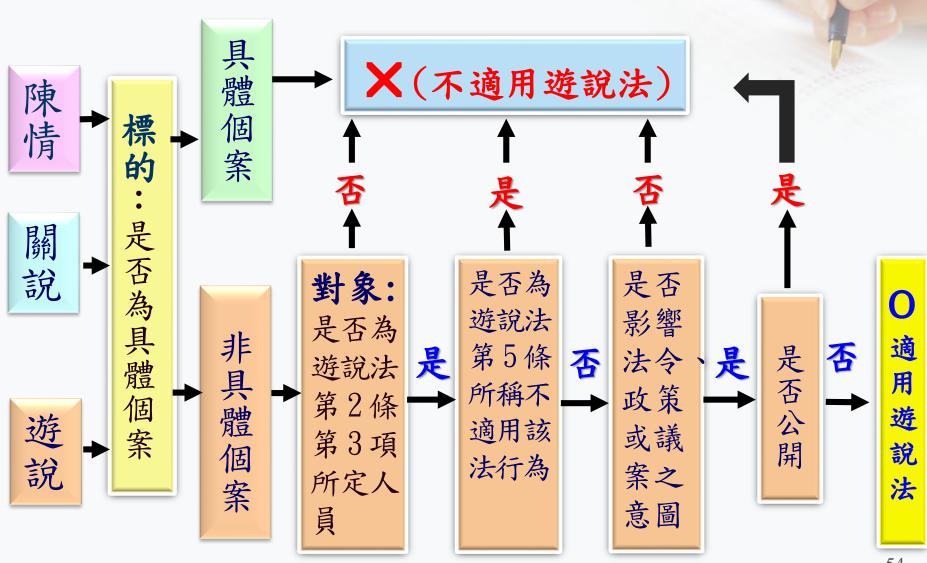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辨理	績效衡	108年
开腹 化哈	于八个了 7日 70°	領处口信	機關	量指標	績效目標值
落實執行	辨理遊說	定期提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遊說法制	法宣導活	報宣導	、各機	定期完成遊說	辨理遊說法宣
促使遊說	動及教育	、修法	關(監	宣導活動及教	導活動及教育
公開透明	訓練工作	檢討及	察院)	育訓練工作、	訓練工作、遊
	, 落實遊	登記情		辨理遊說登記	說登記案件統
	說登記制	形		案件統計	計
	度			夕 4% B月 ·	夕 4 般 思月 •
				各機關:	各機關:
				定期提報遊說	定期提報遊說
				案件登記情形	案件登記情形
				送內政部彙整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列管項目(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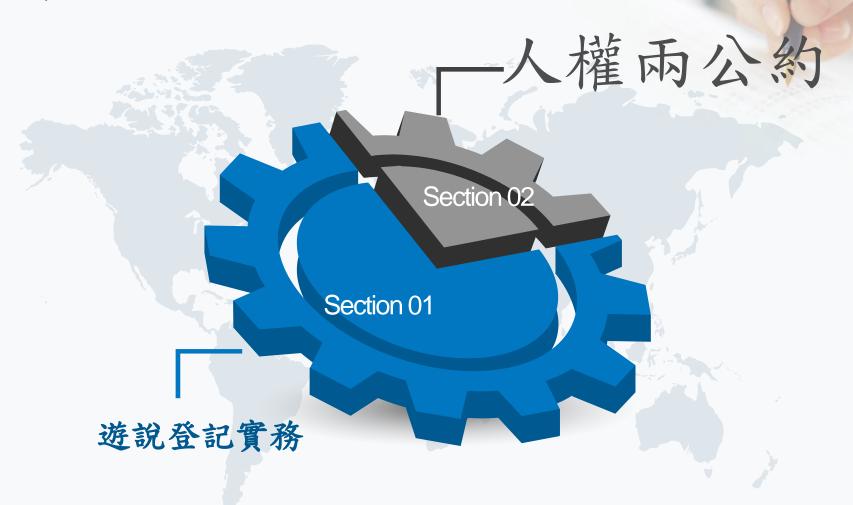
- ◆各機關遊說案件受理情形及概況,應按月填報 「遊說案件受理情形調查表」及「遊說案件概 況表」,於次月10日前以函送內政部
- ◆遊說法數位學習課程建置於「e等公務園+學習 平臺」網站,請加強宣導並鼓勵同仁上網學習
- ◆建議於機關網站建置「遊說資訊專區」



區別程序與要件



簡報大綱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國際人權公約簡介

- ◆聯合國為落實1948年之「世界人權宣言」,在 1966年12月16日經由大會第二二〇〇號決議通過。
- ◆此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共同被稱為「國際人權憲章」乃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亦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
- ◆內容在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其保障,務使全球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享有相同之保障。

我國與兩項國際人權公約

- ◆ 2009年3月31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馬總統於2009年5月14日正式簽署這兩項國際人權公約的中英文版批准書,象徵我國民主內涵得到進一步的充實,是我國落實人權保障的重要里程碑。
- ◆ 法務部訂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 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2009年3月31日經立 法院審議通過,同年4月22日公布,12月10 日生效, 因此公約的內容已經變成我國國內法一部分,人權 保障已與國際接軌同步。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揭示參政權利平等原則



- (一)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
- (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 (三)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網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mp200.html

請加強宣導族群平等觀念

- ►配合立法院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案之決議
- ▶ 請針對地方機關(民政同仁)積極宣導族群平等及反歧視觀念
- ▶ 請利用辦理人權講習及各項研習課程 時多加宣導,保障新住民權益



感謝聆聽